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A 0 2自相對人A 0 3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生母A 0 2與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26日離婚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依法受婚生推定為聲請人生母與相對人婚姻存續中受胎所生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並聲明：確認聲請人A 0 1非其母A 0 2自相對人A 0 3受胎所生之婚生子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之請求，合意聲請法院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

01 文。次按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
02 胎期間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
03 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
04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
05 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06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
07 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
08 1063條定有明文。

09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母A O 2於108年3月27日與相對人結
10 婚，嗣於113年1月26日離婚，並於113年9月6日日產下聲請
11 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出生證明書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
12 件可憑，則聲請人雖為其母A O 2與相對人於婚姻關係存續
13 中受胎，而推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子。惟聲請人主張伊
14 與相對人間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，聲請人非其母A O 2自
15 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等語，並提出彰化基督教醫院親子
16 鑑定報告（聲請人與甲○○於113年10月16日進行採檢，報
17 告日期：113年10月23日）為證。查，據前開鑑定報告結論
18 略以：「本鑑定系統之總排除能力（CPE）為0.99997；不能
19 排除甲○○與A O 1之親子關係。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
20 000000.19547；親子關係概率（PP）為99.99993%」等
21 語。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不爭執，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
22 確無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又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23日提起本
23 件聲請，未逾越2年之法定除斥期間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
24 非生母A O 2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，為有理由。

25 五、末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係因聲請人之戶
26 籍資料上父親之記載與真實血緣不符，而相對人依法律之規
27 定而成為本件當事人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聲請人訴請
28 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據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
29 得不然，則相對人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因認本
30 件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憶欣